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对此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诚实守信，同时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，完全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二、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人员薪酬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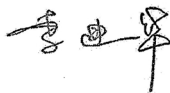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拟定的郭风芳、刘伯华、陈文昌、许达全、张洪义、张春波、颜区涛、王金亮、兰舟的薪酬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地区物价水平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。

经审议，上述事项董事会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
页)

李进华



闫广林

王立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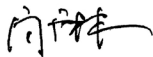
徐永前

2016 年 9 月 1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
页)

李进华

闫广林



王立华

徐永前

2016 年 9 月 1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
页）

李进华

闫广林

王立华

王立华

徐永前

2016年9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
页)

李进华

闫广林

王立华

徐永前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徐永前' (Xu Yongqia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6年9月19日